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 03-092 号

被告知人：东莞市虎门康之源养生保健服务部

地址（住所）：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太沙路 621 号 1 栋 202 室

经营者：刘震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900MABQ86158Q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单位在 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期间使用童工吴美荣（性别：女，出生日期：2009 年 9 月 11 日，身份证号码：45092220[REDACTED]0541）从事工作。

上述事实有：东莞市虎门康之源养生保健服务部童工吴美荣的身份证复印件；东莞市虎门康之源养生保健服务部整改报告；公安部门询问笔录；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第六条第一款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人民币 5000 元。
- 2.
- 3.

罚款合计：5000 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虎门镇金龙路 9 号 邮编：523900

联系人：梁永英、潘小文 电话：85111130-296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 年 6 月 25 日

备注：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被告知人。